

從頂新混油案 探討攙偽假冒罪 的適用疑義

Discussion on the Applicable Doubt
of the Adulterated or Counterfeited Crime
from the Ting Hsin Mixed Oil Case

吳景欽 Jing-Jin Wu *



摘要

在食品安全事件中，最常見者即是攙偽假冒或是添加未經主管機關許可之物。面對此等違法行為，過去乃先採取行政處罰，在其對人體健康有危害時，才處以刑罰。惟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於2013年修正後，對上開違法行為直接處以刑罰，並在之後的修正加重刑度，惟如此除有罪刑不相當的問題外，也造成法條適用的疑問。本文將檢討相關法規範，並以頂新混油案為例加以說明。

In food safety cases, the most common occurrence is the falsification of counterfeiting or the addition of things

*真理大學法律學系副教授 (Associate Professor, Department of Law, Aletheia University)

關鍵詞：自主管理 (self-management)、抽象危險犯 (offender of abstract danger)、具體危險犯 (crimes constituted by concrete endangerment of legal interests)、溯源管理 (traceability management)、攙偽假冒 (adulterated or counterfeited)

DOI : 10.3966/241553062019110037004

Angle

that are not permitted by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In the face of such violations, administrative punishments are generally adopted first. Only when it is harmful to human health, the pattern of punishment is treated. It was only after the amendment of the Food Safety Law in 2013 that it was directly penalized for violations of this law, and the subsequent amendments aggravated the sentence up to seven years in prison. In addition to the problem that the crime is not equivalent, it also raises the question of the application of the law. This article starts from the review of the law, and takes the case of the Tingsin mixed oil case as an example.

壹、前言

食品安全事件一直是民眾關心的議題，而近幾年較受矚目的食品安全案件，多是以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下稱食安法）第49條第1項即攙偽假冒或違法添加罪起訴。食安法自2013年修正以來，除了法定刑不斷加重外，攙偽假冒罪的構成要件也從具體危險犯轉變成抽象危險犯，造成適用上的爭議。本文以頂新混油案及智慧財產法院106年度刑智上易字第48號刑事判決作為探討核心，對攙偽假冒罪適用上之疑義加以說明。

貳、攙偽假冒罪的構成要件及其疑問

一、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的法律效果

（一）處罰類型

根據食安法第15條第1項，食品或食品添加物有下列情

Angle

形之一者，不得製造、加工、調配、包裝、運送、貯存、販賣、輸入、輸出、作為贈品或公開陳列：1.變質或腐敗。2.未成熟而有害人體健康。3.有毒或含有有害人體健康之物質或異物。4.染有病原性生物，或經流行病學調查認定屬造成食品中毒之病因。5.殘留農藥或動物用藥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6.受原子塵或放射能污染，其含量超過安全容許量。7.攙偽或假冒。8.逾有效日期。9.從未於國內供作飲食且未經證明為無害人體健康。10.添加未經中央主管機關許可之添加物。

（二）先行政後刑罰的制裁模式

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之規定者，依據食安法第44條第1項第2款，處6萬元以上2億元以下罰鍰；情節重大者，並得命其歇業、停業一定期間、廢止其公司、商業、工廠之全部或部分登記事項，或食品業者之登錄；經廢止登錄者，1年內不得再申請重新登錄。

而若違反食安法第15條，對於人體健康（可能）產生危害，則依據以下情況有不同的法定刑：

1. 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

根據食安法第49條第2項前段，情節重大足以危害人體健康之虞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8,000萬元以下罰金。從文義來看，應屬於具體危險犯，但法條附加情節重大此一要件，也就是說，情節若不重大，仍是處以行政罰。

2. 致危害人體健康者

根據食安法第49條第2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元以下罰金。此條文應屬於結果犯的範疇，但法條用語是「危害」而非「傷害」，可能與同條第2項前段產生混淆。

Angle

3. 致重傷者

根據食安法第49條第3項後段，違法添加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億5,000萬元以下罰金。屬於加重結果犯的類型。

4. 致人於死者

根據食安法第49條第3項前段，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2億元以下罰金。此屬於加重結果犯的類型。

若屬於過失者，無論情節，依據第49條第4項，則一律可處兩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600萬元以下罰金。如此規定是否有違比例原則，實有檢討之餘地。其次，基於刑法謙抑性原則，對於違反食安法第15條規定者處以刑罰，明顯是對個人的身體法益有所危害之情形，若對人體無侵害之可能，則應以行政罰處理。然而，近幾年的修法已逐漸打破此一界線，說明如下。

二、食安法第49條第1項的特性及其問題

(一) 從具體危險犯到抽象危險犯

原本違反食安法第15條第1項規定，其法律效果乃採取先行政、後刑罰的模式，但由於食品安全問題頻傳，尤其是攙偽假冒與添加未經許可物質者最常出現，故於2013年食安法全面修正時，便將此等違法類型從具體危險犯變成抽象危險犯¹。

而在食安法第49條第1項轉變為抽象危險犯的立法型態²，

-
- 1 在2013年修正時，食安法第49條第1項僅列有攙偽假冒與添加未經許可的物質，但並未將更該提前處罰的添加有毒或有害物質列入，直到2014年修正時才將之列入。從此過程可見，食安法修正雖然頻繁，卻顯得粗糙。
 - 2 在食品安全犯罪的領域，若採取結果犯的立法型態，就會面臨因果關係證明的困難。而過往習慣採取具體危險犯的模式，但因此等犯罪類型，仍必須於具體個案中證明不法添加有危害健康之虞，這與因果關係判斷實僅有五十步與百步之差別，故於2013年5月食安法全文修正